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35,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35,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7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85,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军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合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90,342	99.8764	20,929	0.0572	24,203	0.066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胡军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64,429	99.5318	是
2.02	《关于选举江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64,429	99.5318	是
2.03	《关于选举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64,429	99.5318	是
2.04	《关于选举陈勇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36,429	99.4552	是
2.05	《关于选举高志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34,429	99.4497	是
2.06	《关于选举杨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34,429	99.449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罗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34,429	99.4497	是
3.02	《关于选举黄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34,429	99.4497	是
3.03	《关于选举李绍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34,429	99.449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吕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334,429	99.4497	是
4.02	《关于选举苏亮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334,429	99.44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918	81.8052	20,929	8.4374	24,203	9.7574
2.01	《关于选举胡军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005	31.0441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江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005	31.0441	0	0	0	0
2.03	《关于选举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005	31.0441	0	0	0	0
2.04	《关于选举陈勇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005	19.7560	0	0	0	0
2.05	《关于选举高志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005	18.9498	0	0	0	0
2.06	《关于选举杨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005	18.9498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罗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005	18.9498	0	0	0	0
3.02	《关于选举黄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005	18.9498	0	0	0	0
3.03	《关于选举李绍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005	18.9498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国、段俊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的监事吕爱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吕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分别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会。

同日,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期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胡军擎先生、周华先生、江俊女士、陈勇铨先生、高志会先生、杨彬先生

2、独立董事:罗春华女士、黄建华先生、李绍书先生

其中罗春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胡军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决策委员会	胡军擎(召集人)、周华、黄建华
审计委员会	罗春华(召集人)、黄建华、李绍书
提名委员会	李绍书(召集人)、黄建华、陈勇铨
薪酬与考核委员	黄建华(召集人)、罗春华、周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春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吕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爱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吕爱民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苏亮彪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杨杰先生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吕爱民先生、苏亮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杨杰先生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总经理:胡军擎先生

2、副总经理:周华先生、江俊女士、陈勇铨先生

3、董事会秘书:沈蔡娟女士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胡军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沈蔡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胡军擎先生、周华先生、江俊女士、陈勇铨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董事会、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沈蔡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735888

电子邮箱:investor@info2sof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沈蔡娟女士简历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5年,担任南通鑫茂建筑装璜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蔡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蔡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9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5,143,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5,143,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亦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付一丁因公务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子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叶敏娜、李爱民列席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李翔、谢小丽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077,047	99.9854	53,190	0.0116	12,977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777,047	99.8587	53,190	0.1135	12,977	0.02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翔、谢小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拟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发起设立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储能公司"),从事储能资产投资以及股权投资业务。

● 投资金额:2亿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风险、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储能设备及服务市场,公司拟出资2亿元与广东能源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储能公司,从事储能资产投资以及股权投资业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市场发展需求;有利于南网科技公司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储能技术服务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投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能05"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南网科技参与投资"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在内部命名为"聚能05"项目),同意本次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帆

成立日期:2001-08-03

注册资本:2,3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114,855,231.35元,净资产81,301,264,565.04元,2023年,营业收入83,593,628,063.50元,净利润4,154,365,644.87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与公司关系:南网科技与广东能源集团均非对方的关联方。广东能源集团并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与南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南网科技与广东能源集团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公司向广东能源集团提供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等。除此之外,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储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人民币。拟注册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广东能源集团	货币	180,000万元	90%	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付认缴出资的50%,剩余部分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付完成(后续注资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要进行缴付)
2	南网科技	货币	20,000万元	10%	
	合计		200,000万元	100%	

(三)主营业务

从事储能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业务。

(四)经营范围

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光储充一体化;无线通信设备、存储设备及系统、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1.股东会

储能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储能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广东能源集团提名4人(其中1名为董事长人选)、南网科技提名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储能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4.经营层

储能公司拟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广东能源集团和南网科技。

(二)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见"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各股东承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首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前提下,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违约责任

任一出资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含增资)的或抽逃出资的,为瑕疵出资。瑕疵出资股东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广东能源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加盖公司公章及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报批手续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及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益于加强与重要能源企业的合作纽带,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升行业地位,增强综合实力。

南网科技计划在本次投资中认缴2亿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支付,经测算,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具有合理可观的投资效益。本次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导致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储能公司拟投资项目存在收益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南网科技投资收益率。公司将加强投后管理,建立与储能公司的沟通机制,持续跟踪各项目收益率情况。在项目收益率出现不及预期的信号时,提前与储能公司沟通,了解项目运作情况,共同制定应对方案。

(二)市场风险

近年来,新型储能产业高速发展,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及配套举措,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加大技术研发,扩大产能,未来技术和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及时通过与另一股东紧密合作赋能储能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使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文件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聚能05"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聚能05"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及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2024-029)。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开债券A	鹏扬淳开债券C	鹏扬淳开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08	007409	0145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5	1.0409	1.04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525,929.94	19,164,432.66	13,182,313.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315,557.97	11,498,659.60	7,909,388.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0.2300	0.2500

注:根据《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2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6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9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2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熙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注:本基金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8日,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8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0月19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	0.04%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02%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